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41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县 2023 年第 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审定大竹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）的请示》（竹府〔2023〕6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。

二、同意将大竹县竹阳街道天生社区 4、5、11、12 组挂钩前的 3.9999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.500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4999 公顷）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大竹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

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大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大竹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大竹县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街道	社区	组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	
竹阳	天生	4	0.0337	0.0337	0.0337			
		5	1.3413	1.3413	1.2340	0.1073		
		11	2.5894	2.5894	2.1968	0.3926		
		12	0.0355	0.0355	0.0355			
合计			3.9999	3.9999	3.5000	0.4999		